

## 長庚大學第一屆第九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討論室

出席代表（依筆畫順序）

勞方代表：王懿淳、黃士豪、葉令宜、蔡羽涵、羅世宏

資方代表：邱文科、郭敏玲、黃恬儀

請假或缺席代表：

資方代表：許光宏、陳英淙

主 席：黃恬儀主任

記錄：馮瑜勳

一、主席致詞：勞動部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及 107 年 2 月 27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本校將配合勞基法修法條文提勞資會議協商。

二、報告事項：人事室提報如下

（一）勞工動態(106.10.01~107.02.28) 如下表：

月份/職稱	新進人員			離職人員		
	約聘人員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約聘人員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106 年 10 月	1	24	24	0	29	19
106 年 11 月	0	28	24	0	16	13
106 年 12 月	0	13	16	3	30	22
107 年 1 月	2	29	19	3	32	55
107 年 2 月	18	1	50	0	33	18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員工延長工作時間之補休時數按加班費加成標準計算，請討論。

說 明：1. 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並於同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基準法案辦理。

2.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一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按實際加班時數等比例換取補休時數，例：實際加班 1 小時，換取補休 1 小時)。

3. 本校補休時數按加班費加成標準給予計算例：實際加班時數 1 小時，換取補休 1 又 1/3 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員工延長工作時間之補休期限於當年度考勤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結算，請討論。

說 明：1. 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並於同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基準法案辦理。

2.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一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明定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日為最終補休期限。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特別休假未休之日數可遞延至次年考勤年度使用，次年考勤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請討論。

說 明：1. 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並於同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基準法案辦理。  
2.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3. 本校依原勞基法規定特別休假以當年考勤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之日數發給工資。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0 分